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前言

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配合中央各機關補助與業務所需以及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歲入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歲出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平衡。

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項目係辦理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振興經濟、各項建設及成立數位治理局推動科技運用，包括長照 2.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弱勢家庭生活補助及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育兒津貼加倍補助、臺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興建國中小學校活動中心、文中 5 設校工程、文小 5 設校工程、文中小 3 設校工程、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安心即時上工、臺中振興經濟—消費金喜送、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捷運藍線建設及 B19 站用地取得作業經費、提升道路品質、污水下水道建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等計畫，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說明如次，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其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情形包括：

- (一)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 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

- (一) 符合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
- (二)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
- (三)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
-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

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次追加(減)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

- (一)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資本收入預算為 0 元。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合 計	17,286,151
稅課收入	5,172,990
規費收入	(34,292)
財產收入	7,73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984,3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7,676
其他收入	7,671

(二)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74 億 4,113 萬 3 千元，資本支出預算為 98 億 4,501 萬 8 千元。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合 計	17,286,151
一般政務支出	300,39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91,176
經濟發展支出	3,566,602
社會福利支出	5,706,56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221,410

(三) 本年度追加(減)預算經常收入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經常支出 74 億 4,113 萬 3 千元，經常收支賸餘計 98 億 4,501 萬 8 千元，全數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預算平衡。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別	經 費 來 源			
	合 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財源
總 計	17,286,151	5,349,472	10,422,590	1,514,089
經常門	7,441,133	1,213,870	4,982,772	1,244,491
資本門	9,845,018	4,135,602	5,439,818	269,598

- (一) 市庫負擔淨追加金額為 53 億 4,947 萬 2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戊-1~12)。
- (二)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104 億 2,259 萬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13~43)。
- (三)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15 億 1,408 萬 9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44~48)。